

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六屆雅爾達年會報告

與會代表：高金枝、黃蕙芳、汪漢卿、洪純莉、許辰舟、林伊倫

壹、行程報告

第五十六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至十日在烏克蘭雅爾達（Ukraine, Yalta）舉行，烏克蘭於一九九〇年自蘇聯獨立後，致力於民主化及法治化之發展，該國法官協會於二〇一一年土耳其年會獲得會員國之支持，取得國際法官協會之正式會員會籍資格。然因烏克蘭與我國並無邦交，不但路途遙遠且簽證之取得十分困難、昂貴。本年度之所有與會代表不辭辛勞，全力與會，以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今年與會代表由本國協會理事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領隊、智慧財產權法院汪漢卿審判長、臺灣高等法院許辰舟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黃蕙芳審判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純莉法官及林伊倫法官共同與會。

二〇一一年第五十四屆國際法官協會土耳其年會中指定由前秘書長 Antonio Mura 先生，ANAO（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主席 Robert Blair 先生，IBA（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 Cristina Crespo 女士，AFR（非洲區域團體）代表 Dario Dosio 先生，以及 EAJ（歐洲區域團體）代表 Viviane Lèbe-Dessard 女士所共同組成之工作小組研討會員國年費之相關問題。起因係因近年來，申請入會之會員眾多，國際法官協會復致力於扶持開發中或於冷戰結束後，自前共產國家分裂或獨立之國家，邁向民主化及法治化之使命，相對的，在入會申請之調查程序中，為實地調查各該申請會員之司法制度而衍生之行政費用（如：調查員需前往各該國實地瞭解司法制度所產生之機票及飯店費用等），均對國際法官協會財務造成相當大的負擔；基此，乃組成前揭工作小組，擬提出解決之道。是本屆年會即由該工作小組將事前所為之調查報告進行彙整，在中央會議向各會員國報告，即為今年中央會議之主要議題。本年度之會議進行如下：

十月五日下午舉行理事會議。

十月六日週日全天進行分組區域團體會議¹，我國隸屬於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簡稱 A.N.A.O.），該區域會議詳細紀錄詳見後續報告。

當晚七時於中央會議舉行地點雅爾達飯店舉辦歡迎酒會。

十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儀式，由烏克蘭法官協會理事長 Oleg

¹ 國際法官協會分為四個區域團體，目前歐洲區域團體（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有四十三個會員協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the Iberoamerican Group）有十七個會員協會，非洲區域團體（the African Group）有十四個會員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 A.N.A.O.）有十個會員協會，本會隸屬於 A.N.A.O.，除我國之外，尚有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哈薩克、墨西哥、蒙古、波多黎各及美國。

Prysiashniuk 先生致歡迎詞，嗣由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奧地利籍）致謝詞。適逢國際法官協會成立六十週年，今年特別以司法委員會（High Councils of Justice）為題，首由烏克蘭最高法院法官 Liliia Grigorieva 女士對於該國司法改革之過程及司法獨立之重要性發表相關演說，繼由副主席之一即 Virgilius Valancius 先生（立陶宛籍）與現歐洲團體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報告歐洲司法委員會的現行執行情形。接續由拉丁美洲團體進行報告，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主席 Robert Blaire 則以團體中採取英美法及大陸法之國家，分別對二法系會員之司法權實施情形做報告。嗣由尼日法官協會代表非洲團體對此一主題進行報告，接著由擔任蒙古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之 Tsogt Tsend 先生對於蒙古國司法改革之過程進行報告，及聯合國駐基輔特派員對於烏克蘭之司法改革進展提出報告，最後則由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及各該與談人針對此次主題與會員間進行座談。下午三時起接續進行第一階段之各研討組會議，傍晚則參觀烏克蘭位於 Sevastopol 市的商事上訴法院，由於該法院位於距離會議飯店將近兩小時車程距離，且當日會議議程緊湊，與會會員拖著疲累的身心狀況，前往參觀該法院，晚間則在該市飯店舉行簡單酒會。該日行程結束，回到飯店已將近凌晨一點，真是十分辛苦及緊湊的一天。

十月八日進行全日參觀行程。

十月九日上午進行第二階段各研討組會議，下午二時起，進行第一階段中央會議（中央會議及各研討組會議結論，詳細紀錄如後），隨後舉行惜別晚宴。

十月十日上午進行第二階段中央會議，迄至下午一時許，始結束相關議程，各國代表陸續辦理離開會場手續。

貳、會議紀錄

一、中央會議（Central Council）

本屆中央會議於十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式開始，會議開始先由秘書長清點確認到場會員及第二中央會議不在場之會員，並由理事長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接著提請確認上屆美國華盛頓年會之會議紀錄，隨後由各該報告人報告如下：

（一）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奧地利籍）首先報告過去一整年之行程，除參加在瑞士舉辦之歐洲區域會議、在南非舉辦之非洲會議、在智利舉辦之拉丁美洲區域會議外，尚參加多項國際會議邀約。理事長特別強調各該研討會所做之研討工作，對於國際法官協會而言，是協會的成立中心價值，各國際會員間之司法經驗之交換與對話，也是國際法官協會之國際聲譽維護重要指標之一。另外，對於羅馬秘書處之全力支援，理事長同時表達感謝之意。

（二）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新任之秘書長 Giacomo Oberto（義大利籍）首先報告國際法官協會之新網站，已全面建構完成；網站中，有些限制文件部分，已發給各會員帳號及密碼（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可以登入讀取，是本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限制文件有讀取之必要時，可與本會秘書處聯繫。秘書長 Giacomo 先生特別表示感謝烏克蘭法官協會在本次年會籌備過程中對於秘書處各項工作之配合，接續報告秘書處過去一年工作概況。除了本次年會之籌備工作外，秘書處徵得前理事長即巴西籍的 Sidnei Beneti 先生的確認，二〇一四年之年會將於巴西伊瓜蘇市（Foz do Iguaçu）舉行，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除此之外，秘書處過去一年接續處理厄瓜多爾、埃及、宏都拉斯、賴索托、伊拉克、馬達加斯加、俄羅斯、聖多美和普林西比（Sao Tomé et Príncipe）、查德法官協會之一般會員國入會申請案，且均經理事會指定觀察員進行該國司法現狀之調查。此外，由於去年通過憲章，會籍部分不再區分一般會員國與特別會員國，是秘書處於去年以前處理之特別會員國申請案（包括：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波士尼亞、瓜地馬拉、幾內亞、莫三比克、尼加拉瓜、塞爾維亞、土耳其法官協會），亦已分別指派觀察員審查：各該法官協會是否符合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第 4 條第 2 項（「所有會員均應為非政治性且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之外」）、第 4 條第 3 項（「所有會員均應致力於在其國內促進國際法官協會宗旨之達成」）以及憲章細則（Regulations under the Constitution）第 11 條（「每一國家僅能有一協會或團體申請國際法官協會入會」、「會員須為能代表該國司法官之團體」、「會員須能證明其宗旨及參與之活動符合國際法官協會章程所標示之宗旨」、「會員必須致力於追求該國之司法獨立」）等會員資格要件之規範，並委請各觀察員於今年九月十五日前寄送報告至秘書處，然迄至開會為止，僅有亞塞拜然部分完成調查程序。

另海牙國際私法研討會（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簡稱 HccH）於今年四月間舉行，秘書處指定第二研討組（民事組）主席 Zila Zfat 女士（以色列籍）前往參加。Zfat 女士於會中對大會報告國際法官協會樂於與 HccH 合作，並將於中央會議發表與會報告。至於會員會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focused on the review of the IAJ contribution system），則為檢討國際法官協會之繳費制度與會務增加所產生之落差，因而需全面檢討會費之制度。目前各會員之會費繳交金額，係自二〇〇〇年巴西年會之中央會議確定提高會費迄今，依各法官協會之會員等級而區分，第一級會員協會年繳 1,767 歐元，年可指派六位代表與會、第二級會員國年繳 1,178 歐元，年可指派五位代表與會、第三級會員國年繳 706 歐元，年可指派四位代表與會、第四級會員國年繳 352 歐元年可指派三位代表與會。至於特別會員國部分則因二階段會員制度業已取消，該部分自今年度起則不再列入收入表。該工作小組之報告部分，則見後敘。

（三）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各區域主席分別報告去年整年度之開會行程。其中歐洲區域團體、非洲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均分別於瑞士、莫三比克及波多黎各舉辦區域會議；亞

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則克服各國時區不同之困難性，於今年連續第三年舉辦視訊會議。會議由主席 Robert Blair（加拿大籍）主持，參加視訊之會員代表有澳洲、加拿大、哈薩克、蒙古及美國，本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洪純莉法官及林伊倫法官雖當日準時與會，然因司法院對於網路流量之管制致當日技術上之問題無法克服，如聲音及影像斷斷續續，或致消失，故無法參與全部會議程序。會議對於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第八條之規定，認應促請中央會議提出憲章修正案，將繼續於本次年會區域會議中繼續討論獲得會員之支持，詳見後列之區域會議報告。

（四）世界司法基金會執行主席報告

世界司法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出版世界司法雜誌，舉辦各項法學研討會，主辦世界司法獎章之頒發，以褒揚國際間為保障司法獨立而努力之優秀司法人員或法學家，並由西班牙司法部出資贊助。執行主席 Ruben Jimenez Fernandez 先生（西班牙籍）今年未能到中央會議報告，藉由電子郵件向大會報告並由理事長簡述報告內容，該基金會之財務狀況，仍為主要關切之點。

（五）聯合國特派員報告

國際法官協會對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詢地位，並在聯合國日內瓦、維也納、紐約分別駐有常任特派員，分別為 Joanna Seybert 女士（美國籍，駐紐約）、Louise Mailhot 女士（加拿大籍，駐紐約及日內瓦）、Gunter Woratsch 先生（奧地利籍，駐維也納）、Ernst Markel 先生（奧地利籍，駐維也納）、Pierre Zappelli 先生（瑞士籍，駐日內瓦）。會議中由各該特派員簡報去年參加之各項會議情形，其中加拿大籍 Mailhot 女士特別提到了聯合國由於財務問題而致聯合國新聞處（DPI）之非政府組織（NGO）部門相關活動減少之現象，原訂於二〇一二年舉辦的第六十五屆聯合國新聞處暨非政府組織（DPI/NGO）年度會議亦未召開，取而代之者為各式工作小組的形式進行，然該等工作小組之時間地點時常更動，從而提高了參與的困難度；另外，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改選出哥倫比亞大使 Nesto Osorcio 先生擔任新任理事長。又瑞士籍 Zeppelli 先生的報告中則提到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之觀察人 Gabriela Knaul 女士（巴西籍）之合作及聯繫事宜。Knaul 女士關於前揭議題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底至六月五日間，至聯合國日內瓦代表處之人權委員會發表該觀察報告，報告中特別強調刑事司法協助之提供，無歧視地促進人民接近司法權之權利，並促請各會員國應加強研究保障司法權獨立之方法，並於中央會議簡要報告其觀察報告。

（六）入會案觀察報告

今年度正式排入會員申請之議程者僅有黑山共和國（Montenegro）一案。該案之觀察報告由我國洪純莉法官及克羅埃西亞法官 Duro Sessa 先生所共同撰寫，並於會前交付理事會審查，提出於中央會議議決。

黑山共和國於西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宣布自前南斯拉夫獨立，西南臨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西與克羅埃西亞（Croatia）、西南與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該國名為地理區域名稱，然政治實體則使用波士尼亞人為名）為界、東南與塞爾維亞（Serbia）、東與科索夫（Kosovo）、東南則與阿爾巴尼亞（Albania）為鄰；首都及最大城為 Podgorica，人口則約有六十二萬五千餘人。國際法官協會對於觀察員之任命為二人，除由申請之會員隸屬之區域團體會員中指定一名外，尚指定其他區域團體之會員一人為另一觀察員，以提供客觀角度之觀察報告。觀察員之任務於該國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時，需實地至該國調查該國之實際司法現狀，提出觀察報告，以供各會員於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是否准許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應於中央會議中接受各會員之質詢。該案經投票表決投票後，無異議通過黑山共和國法官協會之正式會員資格。

（七）國際法官協會憲章之修正案

國際法官協會今年就憲章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及會員申請會員資格之行政費用是否應自行支出等節，提出修正案。至於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第八條第四項之修正案本係由我國所隸屬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ANAO）所提出，緣起於國際法官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通常由理事長及六個副理事組成之副理事團所組成，並通常會於六個副理事中選出一名第一副理事，選舉方式係由國際法官協會各會員國於中央會議中投票產生，於理事長之任期兩年屆滿後，通常即由第一副理事接任理事長。依憲章規定，六個副理事中，四個區域團體應至少各占一名，故通常即由四個區域團體主席擔任其中四位副理事，然於選舉第一副理事時，我國所隸屬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主席，因本區域會員國最少，始終無法獲選取得第一副主席之職務，進而接任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一職，近十年來，理事長一職均分由拉丁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區域團體接續擔任，因此，本區域團體乃提案應在憲章中明文規定以十年為一單位，各區域團體主席應輪流擔任理事長一職。然因提案修正憲章有一定期間及程序之遵守，故本區域團體決定今年暫時先撤回提案，另行指定工作小組研擬相關提案（詳見下述區域會議內容）。中央會議則會另行決議辦理。

至於會費部分，則著眼於申請國之實地調查程序所費不貲，造成國際法官協會之財務負擔，因此提案該行政費用應由各該申請國自行負擔，獲會員國普遍支持。

（八）滯納會費議題

今年未有連續三年滯納年費之會員

（九）財務報告及檢查結果

秘書處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財務報告及未來一年預算計劃。去年國際法官協會銀行與現金之結餘為 28 萬 4733.35 歐元，秘書處之上開財務報告經檢

查人確認無誤。

(十) 會員會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於二〇一一年土耳其年會決議成立之會員會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focused on the review of the IAJ contribution system)，由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主席 Blair 先生、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 Crespo 女士、非洲區域團體代表 Dosio 先生、歐洲區域團體代表 Lèbe-Dessart 女士及前國際法官協會秘書長 Mura 先生組成，已如前述。該工作小組之報告指出，經對於各區域團體成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為現階段暫無增加會員會費或變更會員會費制度之迫切必要，主要著眼於本次年會將先就日後申請會員會籍之法官協會是否應一併支出必要之行政費用（如觀察員實地觀察之支出等），先行進行討論，故應以該項討論之結論為日後進行評估之依據。

(十一) 研討會主席報告研討結論

第一分組行政組主席 Peter Hall 先生（美國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媒體及司法間之關係。

第二分組民事組主席 Zila Zfat 女士（以色列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年度議題之延伸。

第三分組刑事組主席 Frans Bauduin（荷蘭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年度議題之延伸。

第四分組勞工組主席 Philippe Bron（比利時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勞動福利—勞動安全衛生。

(十二) 下屆年會舉辦國

今年經中央會議宣布無異議鼓掌通過下屆年會在巴西伊瓜蘇市（Foz do Iguaçu）舉辦。

(十四) 司法委員會 (High Councils of Justice) 議題之決議

如前所述，本屆年會特別於開幕儀式時，以司法委員會 (High Councils of Justice) 為議題進行討論，並在十月十日第二階段中央會議中提出決議如下：

1. 在秉持「司法系統僅就其實際參與之決定負責」之前提下，支持各國司法委員會權限的強化。
2. 強調司法委員會對確保司法獨立及效能之重要性，且同時於司法系統與國家其他體制間扮演緩衝之角色。
3. 司法委員會應致力於保障法官及司法系統免於外部及內部的不當壓力，而非本

身即作為該種不當影響之工具。

4. 唯有司法委員會的多數成員係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出之代表所組成者，始得保障該司法委員會具有一定程度之獨立性。
5. 在任何情形下，司法委員會均不得成為政治性的機構，特別是涉及其組織架構及職權行使之事項上，尤為如此。
6. 強調司法委員會透明度的重要性，特別是在法官任命之事項上，尤為如此；並同時支持建立將司法委員會相關活動對大眾定期公開之機制。
7. 司法委員會必須依循先前已確立之慣例規則及程序。
8. 籲請世界各國政府應尊重確保司法委員會獨立及效能之相關國際原則。
9. 強調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之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²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作成之「CM/Rec（2010）12 號—對會員國法官獨立、效能及責任之建議案」³，以及歐洲法官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uncil of European Judges；CCJE）⁴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成之第 10 號有關司法委員會之社會功能之意見書⁵。
10. 支持烏克蘭為強化烏克蘭司法委員會獨立性以及前經歐洲會議之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⁶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審議肯認之法官任免模

² 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係一總部設於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以人權保障、促進民主及法治為主要宗旨之國際組織，目前有 47 個會員國，其中 28 個為歐盟會員國。所有會員國皆為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之簽約國。其下之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係由各會員國外交部長或於史特拉斯堡常駐之外交代表所組成，此委員會為歐洲會議之意見形成機關，負責歐洲會議之決策、預算審議及行動規劃。歐洲人權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即設於歐洲會議之下。

³ 此建議案強調：各國之司法委員會應為以法律制定或在憲法下之獨立機關，並應致力於保障司法系統及個別法官之獨立性，同時促進司法運作之效能；司法委員會之成員，應有半數以上係由各級法院法官、於考量司法系統之組成多元性之下所互選出之代表；司法委員會應透過預定程序之建置及以合理論證為基礎之決定，對法官及社會大眾展現最高程度之透明性；司法委員會於職權行使時，不應干預個別法官之獨立性。（建議案全文可參見：<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707137>）

⁴ 歐洲法官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uncil of European Judges；CCJE）為歐洲會議之部長委員會針對法官獨立、公正及權能之議題，設置作為歐洲會議之諮詢機關，此為全世界首個成員均由個別法官組成之國際性組織。

⁵ 此意見書強調：司法委員會應以保障司法權獨立及法治為主要任務，委員會成員應有最大程度的獨立性及透明度（成員得以全數為法官組成或由法官及非法官共同組成，惟若採用法官及非法官共同組成之方式時，由法官互選出之法官代表，仍應占相對多數，以避免不當壓力及操縱），委員會並應有一定程度之預算及人事自主權限，且在其所具有之法官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職前及在職訓練暨獨立司法預算與法院行政之管理、法官形象之保障（包括：民眾之法治教育計劃、媒體之應對等方面）、涉及法官獨立相關立法議案之事前意見提供、與國家其他機關或歐洲、世界其他國家機關之合作、司法之公開透明等任務上，均應有其獨立權限。（意見書全文可參見：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greco/evaluations/round4/CCJE-opinion-10-2007_EN.pdf）

⁶ 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正式名稱為：民主法治歐洲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係於西元 1990 年由歐洲會議所成立、針對憲法議題之諮詢機關，目前會員國除包括歐洲會議之 47 個會員國外，亦包含阿爾及利亞、巴西、智利、以色列、哈薩克、南韓、吉爾吉斯、摩洛哥、墨西哥、秘魯、突尼西亞及美國等 12 個非歐洲會議會員國。威尼斯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提供會員國法律意見，特別是協助會員國建構符合歐洲及國際民主、人權、法治標準之法律及憲政架構。該委員會之實際成員為各會員國分別指派之公法及國際法大學教授、最高及憲法法庭法官、國會議員或政府機關人員所組成，每四年指派一次，惟該等成員係以其個人名義（而非代表各該會員國）行使職權。委員會之常設秘書處位於法國史特

式⁷之憲法修正案。

二、區域會議

我國法官協會隸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ANAO），成員目前包括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蒙古、哈薩克、墨西哥、波多黎各、中華民國（臺灣）及美國共十個會員國，其中蒙古已於去年取得一般會員國之會籍，並於今年九月間，有該國憲法法院訪問臺灣，期間並拜訪本國法官協會，由最高法院兼本會常務理事李伯道庭長、呂永福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兼本會秘書長彭幸鳴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兼本會理事吳秋宏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兼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洪純莉法官及林伊倫法官負責接待，會談相當愉快。

現任ANAO主席為加拿大籍法官Robert Blair先生，今年依照慣例先由各與會代表自我介紹，俾使各會員代表間互相認識交流，我國則由全體與會代表參加會議。之後依照議程，由主席先確認今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因時區不同所致）所舉行之視訊會議錄，接著報告其所參與之會員會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接續報告憲章修正案之內容。由於今年本區域會議所研討的主題為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訴訟權，與本屆年會第二研討組所討論之題目有重疊之處，故於不加重各與會代表之工作下，先由澳洲籍 Tony Pagone先生及加拿大籍 Mary Moreau女士負責報告，並由各國代表將該國制度規範及具體施行情形作一介紹，各會員熱烈交換意見，會議氣氛十分融洽。另由於本區域團體到目前為止，僅有十個會員國，屢屢在投票時，不易獲得多數票數之支持（例如第一副主席之選舉，ANAO屢吃敗仗，致無法獲得理事長一職，此為我們提憲章第八條之修正案主要原因之一）。惟修改國際法官協會憲章有一定提案程序及期間之遵守，是主席裁示今年暫時先撤回提案，然仍須將本區域團體會員之意見轉知中央會議，並指定本區域團體先組成工作小組研擬可行之辦法以提供國際法官協會參酌，同時研擬募集本區域團體新成員之可行方案，工作小組成員則由本國法官協會洪純莉法官、蒙古法官協會Tsogt Tsend法官以及美國聯邦法官協會 Charles Simpson法官擔任之。

三、各研討分組會議

（一）第一組（司法行政）研討會

本組成員數量為各組成員之最，也因此其組成國家亦最多，使用之語言種類亦最複雜，為了簡化流程，並且有效率地溝通，第一組主席團於開議前決定依據語言細分為英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俄羅斯語組等四組。雖然各國代表於本屆年會召開前，已分別就本組議題提出書面報告，惟討論時，仍得以口頭報告方式，簡略說明各該成員國之國內情形。我國代表高金枝理事長及汪漢卿審判長參與英語組，會中分別就我國法官選任制度、職務法庭以及司法獨立、法官人身

拉斯堡，全席會議則於每年三月、六月、十月、十二月在威尼斯召開。

⁷ 威尼斯委員會此份審議意見書之全文可參見：

[http://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013\)014-e](http://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013)014-e)。

安全等，說明我國制度現況，同時就國際人權議題如何落實在具體個案舉例報告。而各組討論完成後，分別作出各組之結論，之後再由各組主席所組成之主席團彙整各組意見，作出第一組之共同結論，提交大會。



(圖一，第一組會議情形)



(圖二，第一組會議情形)

I 問題

此次國際法官年會第一組討論題目為「如何有效提升法官之獨立性，使之成為國際人權法之維護者」(How to promote in practical way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s protector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在此一題目下另再分為如下所述之子題：

(1) 司法如何獨立於政治之外

在所屬國家司法制度中，有何種法律規範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治力干擾，例如：

1.1. 法官之任期是否有保障？若有，此種保障究竟係以何種方式呈現，例如

憲法、法律或司法規則？

- 1.2. 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禁止政府機關干涉司法審判以及司法程序？
- 1.3. 有無其他司法規範明文禁止政府機關以外之人不當影響法院審判之企圖。
- 1.4. 有無保護法官或其家族成員人身安全之制度？若有，其內容如何？由何人執行保護措施？
- 1.5. 就侵害人權之案件，有無任何條文規範確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不當之政治影響？若有，其內容如何？
- 1.6. 其他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治力干涉之規範？

(2) 法官任命制度

- 2.1. 有關法官選任之程序以及標準是否有法律明確規範，以確保其選任程序透明？請說明選任程序及標準為何？
- 2.2. 法官選任程序中，是否有獨立之外部專家委員會、或設置於司法內部之遴選委員會參與，就可能之人選進行審查？若有，請說明。

(3) 司法行政

- 3.1. 法官薪資如何訂定？
 - 3.1.1. 支付之薪資是否足敷法官維持合理之生活開支？
 - 3.1.2. 法官報酬是否足夠反映法官職位之尊嚴以及其重要性？
- 3.2. 司法首長是否可以利用其行政權力影響案件之審理以及判決結果？如果是的話，如何影響？
- 3.3. 在司法風紀方面，當法官違反司法人員行為準則時，是否有司法委員會或類似機關可以處理下列事項：
 - 3.3.1. 接受申訴並且進行風紀調查？若有，請說明。
 - 3.3.2. 聽取證據辯論、依據證據作出判斷，若確認有違反司法人員行為準則，則依規定處罰？若有，請說明。
 - 3.3.3. 若不服上開處罰，可否提起上訴？若有，請說明。
 - 3.3.4. 就司法人員違反行為準則提出舉發者，可否參與前述程序？若可，其參與程度為何？

(4) 國際人權議題

- 4.1. 法源基礎為何？(例如：憲法、條約或法律)若有，法官如何援引上開規定落實在具體個案中？
- 4.2. 在侵害國際人權公約之案件中，若此一危害事件與內國法無關，是否有其他法律或規範可供法官援用以審理此類事件，若有，請說明其程序如何運作。
- 4.3. 若前一問題之答案為否，則法官在判決時，可否援引國際人權公約之原理原則落實在具體個案中？或者，法官必須在上開原理原則內化在內國法後，始可援用？
- 4.4. 在所屬國家之政府組織中，是否有哪些人員可豁免非法行為之責任？

II 問題之回應

由於參與第一組問題討論之國家最多，且使用之語文最繁雜，受限於語文以及篇幅，爰僅就英國、日本、奧地利等國家就上開問題回答之內容說明如下，當然，有關我國制度等，亦將於相應問題中配合說明。至於其他國家部分，倘其規範特殊或制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則會特別註明並於適當位置加入說明。

此外，為避免重複、且為方便說明，有關各國回答部分，將依照前述問題之編號對應回答(例如:回應 3.1.1 之問題，則其答案之編號為 3.1.1)，不再重複該問題。

(1) 英國部分

- 1.1. 依據一九八一年制定之資深法院法(Senior Courts Act)第十條規定，資深法官，例如高院以上法官，僅能由女王依據兩院(上、下議院)之決議調動，至於資淺法官則有可能由 Lord Chancellor(大法官)以不同事由加以調動，不過，仍須依據二〇〇五年憲法修正案所制定之紀律規範程序進行。
- 1.2. 依據二〇〇五年憲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大法官或內閣閣員等不得經由任何管道影響司法審判。
- 1.3. 任何非政府機關人員企圖影響司法審判者，將構成藐視法庭罪，依據一九八一年藐視法庭法規定，此種行為將被科處徒刑或罰金。
- 1.4. 當有人身安全問題時，資深庭長辦公室會提供所有相關之安全支援及建議，另外，依據法庭協助規範，對於每一個案亦將提供適當且有效之回應。一般而言，此類事件必須通知法院院長或部門主管，並由院長或部門主管判斷此一人身安全問題應由何一資深司法單位負責。不過，負責法官人身安全問題之資深法官(例如行政庭長)對於此一問題必須隨時掌握。司法安全委員會一年開會五、六次，而委員會成員平時則會隨時注意有關法官人身安全問題，此外，另有防止不當騷擾司法人員及其眷屬之措施，用以強化現有之保護機制。此一保護措施已在司法及警察系統間取得共識。為了有效執行法庭協助規範，凡依據法庭協助規範所採行之保護措施，均會隨時加以檢視是否充分、妥當，以確認對司法人員所提供之保護措施是否妥適，隨著安全問題之變化，安全委員會亦會相應的提供安全保護措施。為了能夠提供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的全天候安全維護，司法聯繫辦公室(Judicial Communications Office)與資深庭長辦公室協同處理法院相關之安全事宜，包括下班後之期間，以及處理與媒體間之互動。不過，一般而言，在危急事項發生時，警察仍為第一線聯繫的單位。
- 1.5. 同 1.1 至 1.3
- 1.6. 同上

2.1. 及 2.2. 綜合答覆如下：

司法任命委員會(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為一獨立機構，負責遴選英國及威爾斯地區之法院內部司法人員，有時候其範圍會涵蓋蘇格蘭或北愛爾蘭。司法任命委員會依據候選人過去之績效，透過公平且公開之程序，從眾多之後選人中遴選。而為了評比各候選人之績效，委員會業已建立整套資格與能力評量標準，作為遴選依據。例如，辯理士或大律師必須至少擁有五至七年之法律實務經驗，始有被評量遴選之最基本資格。另外，為了因應專業需求，也會遴選商標、專利律師作為專業法院之法官。此一委員會係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設立，將過去由大法官選任法院司法人員之制度，變更為由獨立之司法任命委員會負責選任，以維持並強化司法之獨立性，同時讓任命程序更加透明而值得信賴。此一委員會組織之建立也是二〇〇五年憲法修正案中一個重要的議題。依據憲法修正案，委員會之成員連同主席共有十五位，除了其中三位係由法官協會所推薦者外，其他所有成員均是經由公開徵選程序而來，而其成員分別來自司法實務界、法律教授、行政官員或公眾。司法任命委員會必須盡責地遴選符合需求的司法人員，但不包括最高法院部分。委員會於遴選後向大法官推薦人選，大法官可以接受該推薦結果，亦可否決該人選，或者要求委員會重新考慮人選，不過，若大法官否決或要求重新考量某位人選，必須以書面敘明不予接受之理由。

3.1. 法官薪資依法係由大法官在財政部同意下所制定，而在制定法官薪資時會依據薪資審議組織所建議的各項因素加以調整，最終仍由中央政府機關決定。

3.1.1. 及 3.1.2. 綜合答覆如下：

此一問題的答案當然為肯定，但何謂「足夠」應該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且每個國家的標準也不同，不過，若依據 SSRB 近年來的報告，世界各國對於維持法官合理之薪資一節似有漸趨不振的情形(應係指因經濟萎靡因素所造成之結果)，這對維持司法獨立性當然有影響，此種情形在退休法官之退養金方面亦類似。

3.2. 不能。

3.3.

3.3.1. 及 3.3.2. 綜合答覆如下：

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共同負責受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有關對司法人員不當行為之申訴案件，司法申訴辦公室(Office for Judicial complaints)則支援協助調查。司法申訴辦公室之職員係來自司法部，為司法辦公室的一部分，但在執行職務時，則係獨立於司法部及司法辦公室之外，不受拘束。司法申訴辦公室不僅受理對法官的申訴案件，對於其他司法人員之申訴亦同。不過，對於具體個案部分，不論係實體或程序問題，司法申訴辦公室均不受理，而是直接拒絕，換言之，所謂司法人員之不當行為，僅指該人員個人之言行舉止而言，不涉及具體個案案

件本身。而一旦申訴內容屬實，在決定對該不當行為之司法人員採取何種處分前，司法申訴辦公室可以徵詢被指派之駐點資深法官意見，一旦結論完成，申訴辦公室會將建議懲處之內容及相關證據提交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由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決定最終之懲處結果。

3.3.3.

被懲處之司法人員若不服懲處結果，可以請求覆審，此一請求將由另指派之資深法官(非先前提供懲處意見之法官)審查，申訴人必須具體指出原處分之錯誤為何，倘資深法官審查後認為指摘理由尚非無據，則會啟動覆審程序。覆審程序係由二位一般人士(預先經審查後之非法律界人士)、兩位司法人員，其中一位之職等應相等或不低於被懲處之司法人員，另一位則為主席，乃資深之司法人員，共同組成一覆審委員會或所謂之覆審組織。覆審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採書面審，或任何必要之覆審程序，包含言詞審理，甚或詢問證人、被懲處之司法人員。

3.3.4. 對司法人員提起申訴者，可以參與上開紀律處理程序，在大法官或首席大法官作出懲處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狀表示意見，而在覆審程序，申訴人則可向覆審委員會請求為言詞審理。

4.1. 在英國及威爾斯地區，有關國際人權爭議事件之法源基礎分別為 1998 年人權法案、人權及基本自由權歐洲協議以及歐盟人權憲章等。

4.2. 此一問題題意不夠明確，無法回答。

4.3. 同上。

4.4. 在英國及威爾斯，沒有任何人可以豁免非法行為之責任。

(2) 日本部分

1.1. 依據日本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必須在眾議院大選後，由眾議院審查，每隔十年眾議院大選後再為審查，除此之外，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之任期，至於下級審法官則每十年重新任命一次(憲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而最高法院法官在七十歲時必須退休，下級審法官則在六十五歲時退休(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

1.2. 依據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官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此一規定主要係為了避免對司法不必要的干涉或施加壓力，並確保法官可以依法獨立審判，進而維持判決之公平。為了進一步落實此一目的，法律明定保障法官之身分，例如，憲法規定法官除非被彈劾，或者因身心問題致無法再執行職務，否則不得去職，另外，法官亦不受任何行政機關之管理或監督(第七十八條)，此外，法官應獲得充分的報酬，在任職期間亦不得任意減薪(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第八十條第二項)；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法官除非受彈劾、罷免或心神喪失，否則不得為任何違反其意願之減薪、調職、去職。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亦

明訂司法審判權歸屬於法院，任何行政機關均不得為司法審判(同條第二項)，至於最高法院則擁有造法之權(第七十七條)，因此，有關司法人事、預算或其他司法議題，均屬司法自治事項，總之，在日本，司法獨立係藉由憲法或相關法律加以確保。

1.3. 參同上。

1.4. 日本法律並無任何關於如何確保法官個人或其家人人身安全之規定。

1.5. 參 1.2.

1.6. 參 1.2.

2.1. 最高法院法官從具有深厚法學素養者之中選任，不得低於四十歲。最高法院十五位法官中，至少十位必須曾經擔任過高等法院院長或其相當之職位不少於十年之資歷，或者曾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至少二十年以上之資歷。至於高等法院院長或法官則必須曾助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職務至少十年以上。而助理法官必須完成法律訓練課程，簡易庭法官則必須曾擔任高等法院院長或法官、助理法官、檢察官、律師至少三年以上。另外，因從事司法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簡易庭業務相關法律知識者，亦得由簡易庭法官選任委員會選任為簡易庭法官。下級審法官則係由內閣從最高法院所提名之名單中選派，至於名單內容(簡易庭法官除外)則係在諮詢下級審法官提名委員會之後決定。該諮詢委員會會衡量全國各地情況後，提出各面向之意見，確保程序透明，且能反映公眾意見。上開諮詢委員會係由具有相當經驗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所組成，其主要功能係在審查下級審法官人選之適切性，並提供最高法院有關其審查結果之意見。日本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法官選任之考量標準為何，惟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被選任為法官：(1) 能力不足以充當一般政府機關人員者；(2) 曾因犯罪入監服刑者；(3) 曾被公懲會彈劾者。

2.2. 如上所述，下級審法官選任諮詢委員會係設在最高法院。

3.1. 有關法官之薪資係規範在法官薪資條例中，每一位法官之薪資係由最高法院決定。

3.1.1. 是的。

3.1.2. 是的。

3.2. 如前所述，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此一規定主要不僅在避免立法或行政機關不當的干涉司法，同時也在避免上級司法機關不當干涉司法，依據憲法上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司法行政之監督或管考不得限制或影響法官之審判，是以，司法行政機關或主管(包含院長)不能法官在個案之審理及判決之形成。

3.3.1. 任何人若發現法官有應彈劾之事由時，可以請求法官追訴委員會(Judge Indictment Committee，由參眾議院議員組成)將法官去職(法官

彈劾法第十五條)，針對此種請求，委員會必須調查指訴之事實是否構成法官去職之原因。另外其他法官風紀問題，或有關涉及法官身分事項，則由具有監督該法官權限之法院處理(法官法第六條)⁸。

- 3.3.2. 有關法官之去職與否爭議，係由彈劾法庭負責(成員由參眾兩院組成，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至於有關法官風紀懲處問題，則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負責。
- 3.3.3. 彈劾法庭所為之處分(即去職與否)無法上訴，至於高等法院所為之判決，則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法官法第八條)。
- 3.3.4. 就法官不當行為提起申訴者，無從參加審理程序。

- 4.1. 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有日本政府簽訂之條約以及制定之法律均須確實履行，因此，凡經日本政府簽署之條約均被視為係日本內國法。而日本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自然會將日本政府所簽署之人權問題條約內容納入考量。
- 4.2. 不會。
- 4.3. 一般而言，日本法官在援引日本憲法、條約以及國內法時，會將國際人權條約內容納入考量，而且也認為有權如此操作，此外，日本現行法並未禁止法官在審理個案時將國際人權條約問題納入考量。
- 4.4. 依據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參眾兩院議員就會議中所為之言論、爭執及表決免責。

(3) 奧地利

- 1.1. 依奧地利憲法規定，法官除非受懲戒或刑事處罰，或者心神喪失，否則其法官任期可達退休之齡。
 - 1.2. 憲法規定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法律就此特別規定。
 - 1.3. 在奧地利，對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法官、政治任命之人員)施壓或賄賂為刑事犯罪。
 - 1.4. 法院院長可以請求司法警察對法官個人或其家人提供安全保護，至於保護之程度則由司法警察之首長即內政部長決定。
 - 1.5. 同前揭第1.2.所述。至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則與一般案件相同。
 - 1.6. 除憲法外，沒有其他法律明文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治力干涉之規範。
-
- 2.1. 法官之選任有其法律上之規定，其條件分別為：(1)法律專業知識；(2)擔任法官之能力及感知力；(3)勤勉度、責任感、決斷力等；(4)社交能力、溝通能力(尤指與當事人間)；(5)自我表達能力；(6)在法院內之言行舉止，例如面對當事人、律師、職員以及同儕時，以及在外之自律能力；(7)參與行政事務之能力。任一法官職位通常至少有三位以上人士向

⁸ 此類似於我國之職務法庭。

地方法院之人事審議單位提出申請，該人事審議單位通常由該法院院長、副院長以及由法官選出之法官代表三人組成，人事審議單位通常會與候選人面談。此一程序在高原亦同。至於被選出之人選則會呈報給司法部，司法部可以自行從人選中選派法官，亦可將人選轉呈給總統，司法部或總統並不受該名單之拘束，不過，通常會從名單中選出一人。

2.2. 沒有外部機構參與法官選任作業，只有司法部或總統參與，唯一例外是心理學專家有可能會參與法官選任作業。

3.1. 法官薪資由法律規定。

3.1.1. 在奧地利沒有飢餓的法官(意指薪資足敷所需)，即使其有家庭需要扶養亦同。

3.1.2. 此一問題的答案是依個人主觀判斷，某些公務員薪資較高，其他如國會議員、律師等其收入亦較高。

3.2. 法院院長對法官辦案速度之影響有越來越明顯之趨勢，例如利用統計數字比較各法官辦案成效，或者要求法官說明何以辦案進度落後之原因等，不過對於案件實質內容則未加干涉。

3.3. 在司法風紀方面，當法官違反司法人員行為準則時，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3.3.1. 有關對法官違反司法風紀部分，通常均係對法院院長或直接向司法部提起，渠等可以啟動調查。另外，倘有進行懲處程序必要，由上級法院所組成之特別法庭可決定該程序之開啟與否。

3.3.2. 一旦特別法庭決定開啟懲處程序，則有關證據之調查與審理亦將一併進行。

3.3.3. 若不服上開特別法庭所為之裁決，可上訴至最高法院之特別法庭。

3.3.4. 申訴人不能參與上開懲處程序。

4.1. 歐洲人權公約已內化為奧地利憲法之一部分，歐盟基本人權憲章已成為歐盟法之一部分，法官可以直接援用。其他國際條約或公約，只要奧地利國會核准，就會成為內國法之一部分。

4.2. 在奧地利不存在此種特別程序。

4.3. 同 4.1.，其他各種人權相關之公約或條約，只要經內化為國內法之一部分，或其為國際法之原理原則，法官即可在個案中援引。

4.4. 在奧地利國內，除了總統以及國會議員，沒有其他人員可以豁免非法行為之責任。

III 結論

經過各語言組討論後，第一組主席團綜合各語言組之結論，得出以下建議事項：

(1) 如何確保司法之獨立性

1.1. 法官之選任部分

- 1.1.1. 建議會員國應有一個客觀之法官選任標準，以確保能選出最適任之法官；
- 1.1.2. 選任程序應透明；
- 1.1.3. 原則上法官之選任應由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該機構之組成員中應有法官參與，且其選任應基於客觀之標準。

1.2. 任期之保障

- 1.2.1. 應以法律保障法官之退休年齡不得因任何政治理由而變更；
- 1.2.2. 若有任何變更，應不溯既往；
- 1.2.3. 若設有法官退休之年齡區間規定，應由法官自由決定何時退休。

1.3. 不當影響法官審判部分

- 1.3.1. 應以憲法或法律明文禁止任何影響司法審判之不當企圖或行為；
- 1.3.2. 司法人員之薪酬與司法獨立有高度之關聯性；
- 1.3.3. 倘有全面性減薪之必要，相較於一般公務員，法官薪資更不能被減少或遲延給付；
- 1.3.4. 法官之薪資必須達到一個可讓人接受的生活水平需求；
- 1.3.5. 法官之薪資必須以憲法或法律加以保障。

1.4. 風紀管理

- 1.4.1. 有關法官之風紀事項僅能由司法自己或由法官組成之機構審理判斷；
- 1.4.2. 司法風紀單位不得對法官判決為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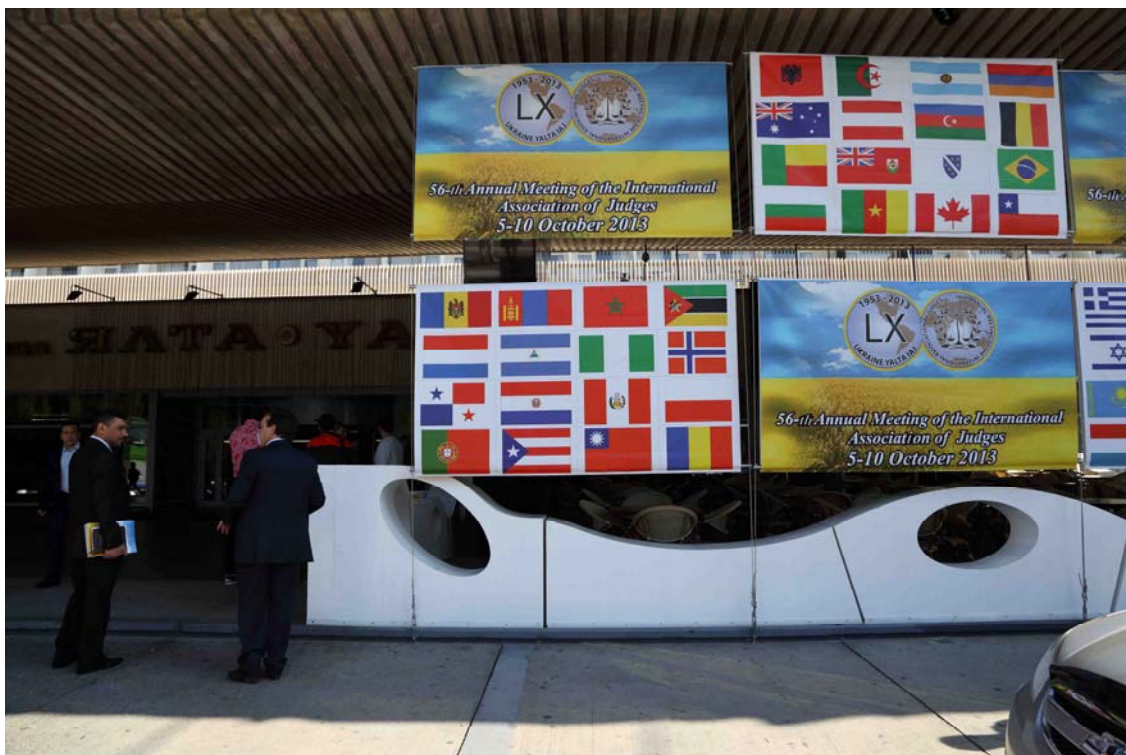
1.5. 司法首長之行政權力範圍

- 1.5.1. 司法首長或院長不應藉由指定法官方式影響個案之結果；
- 1.5.2. 案件分派應本於客觀標準。

由於上開決議內容僅具有建議性質，不具強制性，是以實質上對各會員國能有多少強制力，非無疑問。不過，此次會議結合各國不同之司法制度相互比較，至少讓司法獨立議題能再一次地被檢視，即使時至今日，不論各國司法制度是否已臻完備，如何維護司法獨立、不受外力干擾，仍為各國司法學界或實務界歷久不衰之議題，藉由此次之經驗交流，意見分享，確實已達到切磋攻錯之目的。

而本屆第一組於討論有關司法獨立議題時，各國代表不約而同提及有關媒體亂象與司法獨立間之糾葛，其中所謂之媒體一詞定義，更從傳統之平面媒體、電子媒體，擴展到網路、社群團體(如臉書、推特等)等，換言之，各國與會代表普遍認為，現今網路媒體發達，不少人在案件審結前，利用不同之媒體談論進行中之司法案件，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已經造成嚴重影響。是以，如何規範媒體(廣義)就刻正審理中之個案之報導或討論行為，避免輿論審判，已成為如何確保司法獨立之重要課題。由於與會代表對此一問題均有戚戚之意，是以第一組全體會員國乃同意訂定下屆之第一組討論議題將為媒體與司法間之關係。

附記：國際法官協會乃少數以正式名稱稱呼我國之國際性組織，會場上亦隨處可見我國國旗，茲附上照片一幀為紀。



（二）第二組（民事）研討會

本組研討會由許辰舟法官代表參加，提出報告，並由高金枝理事長及洪純莉法官共同與會。本年度探討主題有二，分別為：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分述研討成果及各國法制概要比較如下：

1. 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

（A）本人訴訟當事人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保障

部分會員國均採取必要措施，促進保障本人訴訟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事件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例如，斯洛法尼亞、葡萄牙、南非、塞爾維亞、奧地利（維多利亞省）、美國、愛爾蘭及美國、瑞士等。比利時與哈薩克、臺灣均於法院設有訴訟輔導、詢問台，供本人訴訟當事人諮詢相關訴訟程序問題。

（B）大部分會員國均對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

葡萄牙、南非、奧地利（維多利亞省）及美國法院，更進一步協助此類當事人申請法律扶助。轉介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至其他社區法律服務、大學法律服務社團等，亦是常見的措施。臺灣計畫逐步擴展法律扶助的範圍與對象，以及法律扶助諮詢的態樣與方式，惟目前針對民事訴訟的法律扶助對象，限於社會、經濟弱勢地位者。在瑞士，當事人是否得獲法律扶助，由承審法官裁量決定。在美國（佛蒙特），所有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均被強制要求必須線上一小時的基本法律課程，教導他們在法院進行訴訟的基本知

識。

- (C) 許多會員國均在法院的網站上提供訴訟程序的相關資訊、書狀例稿以供下載，包括美國、臺灣、奧地利（維多利亞省）、美國、義大利、愛爾蘭、加拿大、哈薩克等。臺灣特別立法允許小額訴訟當事人於下班時間至法院進行訴訟；哈薩克則利用簡訊提醒當事人開庭時間及相關訴訟資訊。
- (D) 在斯洛法克及巴西，高額訴訟標的民事訴訟均要求律師強制代理。

(2) 法官相關的在職訓練

部分提供如何在法庭上就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相關訴訟指揮技巧的專題課程。惟大部分會員國則將此類課程納入其他課程，而未設專題。臺灣、澳洲（維多利亞）、愛爾蘭、加拿大亦有編撰辦案手冊、指引。美國則製作相關 DVD 供法官學習在法庭上對應此類當事人的溝通、說明技巧。

(3) 法律是否授予法官限制無益訴訟之權力

大部分會員國的法律均授予法官一定權力防止無益訴訟。奧地利、斯洛法尼亞、塞爾維亞、南非、美國、義大利、以色列及加拿大對於無益訴訟當事人得下懲罰性費用負擔命令；瑞士、臺灣與巴西則得處罰鍰。大部分會員國均得駁回顯無理由的無益訴訟。澳洲（維多利亞省）、美國（加州）及愛爾蘭則得宣告特定人為無益訴訟當事人，法律效果則是未來倘該當事人欲起訴，必須先獲得法院之許可。在美國，法院極少適用此一規定；此一規定的合憲性也一再遭受挑戰。澳洲（維多利亞）上開規定的運用實務經驗顯示，並無法有效遏止無益訴訟；該當事人往往仍一再聲請法院許可起訴，並對裁定不斷抗告。在愛爾蘭，此種特別許可原告起訴的裁定，僅限制原告針對特定被告起訴；如針對他人起訴，則無須經法院許可。斯洛法克、亞美尼亞、保加利亞、象牙海岸及拉脫維亞，法院並無限制無益訴訟的權力。

(4) 法律是否在特定情形禁止選任訴訟代理人？

僅有部分會員國的小額訴訟程序，存在禁止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規定；象牙海岸及瑞士，離婚的初步程序也禁止選任訴訟代理人。斯洛法尼亞及臺灣，得命訴訟當事人本人到庭陳述。

2. 民事程序改革

(1) 各會員國民事程序改革內容

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類似我國慣稱之爭點整理程序）為各會員國促進民事訴訟更具效率的共同趨勢。奧地利、南非、臺灣、澳洲（維多利亞）、以色列、愛爾蘭均改革使法官得於準備程序限縮、整理爭點。多數會員國法院並得設定審理的時間表，並賦予限縮爭點的各種手段，以促進訴訟效率。各會員國的立法課與訴訟當事人更多訴訟促進義務。美國及拉脫維亞的法院則被法律強制要求必須提出案件審理計畫，減低訴訟程序的遲延與費用。

(2) 資訊科技對訴訟程序之影響

資訊科技發展，使許多會員國採取電子化的法院案件管理、線上管理措施，進一步降低當事人的訴訟成本。奧地利、斯洛法尼亞、葡萄牙、臺灣、義大利、愛爾蘭、瑞士、哈薩克、巴西目前已允許以電子方式起訴、送達、交換書狀（部分國家對於事件類型設有限制）。許多會員國也採行線上案件管理系統、線上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奧地利的部分訴訟程序可以完全線上進行；斯洛法尼亞民事訴訟程序中的紙本書狀，可以完全以電子檔案代替。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斯洛法尼亞、奧地利及哈薩克、臺灣，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行遠距訊問。在以色列，證人的交互詰問不得行遠距訊問。

(3) 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

調解是最普遍的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然而，在巴拉圭、比利時、愛爾蘭、瑞士，僅得經當事人同意才能轉介調解。在斯洛法尼亞，除認有不宜調解之情形外，法律課與法院將案件轉介調解之義務。此種經法院強制轉介的調解，除商業案件外，前三小時免費。某些會員國的調解完全免費。以色列則強制當事人事先商談是否有調解之必要。審前程序及和解會談在斯洛法尼亞、塞爾維亞、南非、澳洲（維多利亞）、美國與巴西也很盛行。

(4) 法官有關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在職訓練，有些則限於特定案件類型如家事事件，或者被整合納入其他一般課程。美國特別出版法官參考手冊，提供法官相關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技巧的相關資訊。

3. 明年主題：國際環境法之民事訴訟。

(三) 第三組（刑事）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 Frans G. Bauduin 先生（荷蘭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Märil Bergendahl 女士（瑞典籍）及 Virginie Duval 女士（法國籍），計有 29 個國家提出報告，研討題目為「環境污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Criminal Law a good instrument?）」。

1. 在研討會前，各會員國已就該國環境污染之相關法規實行程度，及包括國際協議、公約等立法針對違法行為的效力等方面，撰寫事前問卷報告，並於研討會進行當天，將依據九大討論議題之各國簡要答覆彙整一覽表，提供予各參與會員代表參考。

2. 小組研討會均由一位主席及二位副主席輪流共同主持討論，會議中主席一一提

出相關議題，由各國代表發表意見，並進而討論。由於會員國家之法律體系不同，有大陸法系、有普通法系，有些採取陪審制度，有些則不是。因此，各國對於環境污染之刑法制裁議題討論踴躍。首先，主席 Frans G. Bauduin 法官及副主席 Charles Simpson 法官分別將他們在荷蘭及美國所遇到貨輪石油污染之實務處理經驗提出分享，接著各國代表如加拿大、臺灣、烏克蘭等國法官也分別提出他們承辦環境污染案件之經驗。討論中主席也提到在荷蘭阿姆斯特丹，為了避免空氣污染也有規定車輛進入市區之時間。德國資深檢察官 Peter Schneiderhan 也舉在德國斯圖克污染之問題，甚至提到只要政府許可傾倒廢棄物，就無刑事犯罪責任問題，故如何在經濟及環境污染之間找到平衡點也是一個可思索之問題。加拿大及美國法官對於環境，尤其石油海洋污染問題，更提出第一要件就是立即清除(clean up)污染。至於清除費用應如何負擔、甚至於公司、公司負責人、實際行為人之刑事責任問題，各與會代表亦紛紛表示意見。在處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時，多數與會代表表示會指派或聽取專家之意見。至於是否需有專業法庭之設置，瑞典法官代表則表示瑞典有專業環境法庭(Environmental Courts)之設置，審理案件時組成員不但有一般法律專家，而且有技術及環境專家(technical and environmental expert)。當提到對於法官環境議題專業訓練時，有代表表示在實行陪審制度之國家是否有此需要？亦有表示透過訓練，法官是否會被洗腦而形成偏見？臺灣代表黃蕙芳則表示，在臺灣每位法官每年至少要上三、四小時之環境保護課程，而在法官每年四十小時之進修課程中，亦有安排環境議題之相關課程。接著，主席 Frans G. Bauduin 法官就特別將臺灣代表報告中的一段話「Surrounded by water, Taiwan has beautiful mountains, forests, and coastlines which provide a variety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resources for animals, plants and huma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therefore considered a priority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朗讀出來給所有與會代表聽。副主席美國的 Charles Simpson 法官也很好奇地提問，有關三、四小時之環境課程是否僅限於法律方面。在提到法官訓練問題之後，接著對於賠償、緩刑、回復損害，甚至於是否將判決放在網站或提供給媒體，以對於公司、負責人或行為人達到警示作用，皆有充分討論。最後，主席表示會將會議中討論之內容及結果作成書面。

3. 第三組研討會議題，經彙整所收到二十九份會員國代表回覆之書面報告及參與第三組討論各國代表發表之意見，做成之研討結論報告如下：

- (1) 該組研討會收到二十九份對於問卷的回覆，計有：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英國及威爾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哈薩克斯坦、拉脫維亞、荷蘭、葡萄牙、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烏克蘭及美國。在這主題上，超過三十個不同國家參與兩個研討會會期，並在我們的討論上提供寶貴的貢獻。國際法官協會會員國數目已超過 80 個國家，如何去發掘更多國家而讓它們至少參與問卷回答，將會是有趣的。另

- 外要探討的議題將是研討會的工作如何繼續，以及在法官及學術界間如何組成另外研究的基礎及進一步經驗的交換。中央會議應帶領這個計劃。
- (2) 幾乎所有參與問卷的國家已簽署國際協議及條約。舉例而言：
- (A)1989 年關於控制有毒廢棄物越境轉移的「巴爾塞公約」(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 and their Disposal 〈March 22, 1989〉)。
- (B)2009 年關於安全及無害環境船舶回收的「香港國際公約」(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2009〉)。
- (C)「聯合國海洋法條約」(The UN Treaty on the Law of the Sea); (Montego 灣, 1994 年 11 月 16 日)。如 207 條等關於海洋污染的條文。
- (D)1973 年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防污公約及其附件」(Marpol and its Annexes)。
- (3) 在環境課題上，國際公約是跨國界合作的良好工具。由於污染是沒有國界的，這顯得格外重要。有些國家已設有專門單位 (specialized agencies) 去調查及認定違反環境相關之法律 (identify violation of laws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此外，所有國家也有警察、海關及檢察機關去處理這類案件。在一些國家，在其許多的政府單位之間也有合作 (collaboration)。
- (4) 在研討會會議討論中很清楚地顯示，專業法庭 (specialized courts) 或專業法官是較受歡迎的。法官應有足夠的工具 (sufficient instruments) 去適當地判斷法律爭議 (legal issues)。對於法官在環境法律及證據相關之特定、具體領域的訓練被視為有必要性的 (necessity)。比起其他法律領域，在環境案件中採用專家是常見的。專家的採用可能非常有用，除了當事人提供的專家之外，法官應該也能夠指派自己的專家。與會代表也討論到回復損害 (restitution) 的問題。幾乎所有參與國家對於回復及整治環境損害都有規定 (rules for restitution and remedi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然而，在實際運作上，有許多複雜性，而使回復損害的決定變得困難。在會議中，我們討論到如何在經濟利益 (economic interests) 及因經濟活動可能造成之污染間找到平衡。舉例而言，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焦油砂 (the tar sands) 的開採探勘使得這個困境 (dilemma) 更清楚。此外，激勵去報告非故意造成的環境損害 (incentive to report unintention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必須被加強，否則害怕起訴 (fear of prosecution) 可能會阻礙有關環境之意外的報告。代表們瞭解這個世界必須去應付某些合法的污染形式 (如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而且瞭解這些解決方式需要我們的政治領導者全部的創造力 (all the creativity)。與會代表有一個強烈的意見，就是刑法制裁應該是最後的手段。
- (5) 關於判決的發布 (publication)、訓練及專業化等議題，代表們在會議期

間能得到一些普遍性的建議。這些將在下屆二〇一三年國際法官會議第三組研討會會議中闡述。

- (6) 由於目前這些議題的複雜性，第三組研討會決定在明年進一步評估這些問題，並帶入可能被討論的新問題要素，這將會決定我們明年問卷及會議選取的主題。

4. 明年主題：年度議題之延伸。

5. 特別記事：在研討會結束之前，主席特別表示有三個獎 (prize) 要頒發給與會代表。第一個宣布要頒獎的對象就是臺灣，接著是加拿大。在本屆年會的離別晚宴時，得獎的加拿大 Justice Barry G. MacDougall 法官還特地將獎項上的榮譽標章掛在西裝上，並走到臺灣代表桌席邊，與得獎的第三組研討會臺灣代表黃蕙芳審判長拍照留念。

(四)、第四組（社會及勞工）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四組研討會主席為 Philippe Bron 先生(比利時籍)、副主席則為 Julie Dutil 女士(加拿大籍)及 Karin Frikkee 女士(荷蘭籍)，本屆研討主題為：勞工因職業或非因職業遭受疾病或意外以致無法工作時之所得替代(工資補償；replacement income)，並請各會員國事前就研討會設定之問卷問題提出報告，計有十九個國家提出事前報告。我國由林伊倫法官代表提出事前報告並出席本組研討會。

於研討會上，由主席 Bron 先生、副主席 Dutil 女士及 Frikkee 女士主持，以英法雙語方式進行討論，Dutil 女士並擔任英法語雙向口譯，除主席及副主席外，本屆另有美國、法國、義大利、瑞士、芬蘭、希臘、奧地利、烏克蘭、立陶宛、哈薩克、尼日、象牙海岸、以色列、巴西及臺灣等國代表實際參與討論。由於本屆主題涵蓋範圍甚廣，事前問卷設計之問題亦極為細節，為便利討論進行，本次討論主要集中於工資補償之責任主體、補償金額與期間以及解僱禁止之保障等三大面向。於與會之各國代表簡單自我介紹後，即由各國代表分別針對上開三大面向，說明該國相關法律制度規定，並互相交換意見，討論過程熱烈。會後由副主席 Dutil 女士綜合各國代表事前報告及研討會實際討論過程，提出最終報告結論如下：

1. 比較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愛沙尼亞、法國、以色列、立陶宛、尼日、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臺灣及美國之勞工法及社會安全系統後發現，其等針對勞工於無法工作時得請求薪資補償之要件上，有極高之相似性，通常係以勞工因執行職業活動所生意外或疾病導致無法工作為要件。部分國家依據各種職業活動之不同風險，建立有職業病列表，故若從事各該職業活動之勞工所罹患之疾病屬於該列表中之各該職業病者，勞工即不

須再舉證其所罹疾病與職業活動間之因果關係，相對地，若各該勞工所罹疾病非屬列表中之各該職業病者，則須由勞工負擔此等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此外，各國法制亦大多規定勞工於無法工作時（無論是因職業活動所致或非因職業活動所致），負有告知雇主之義務，並定有相應的補償請求程序規定，以及相關之審查機制。

2. 各國法制固有上開相似性，然於工資補償之責任主體、補償金額與期間、解僱禁止之保障，以及勞工是否可同時請領工資補償及報酬或其他社會補助等方面，各國制度即有相當差異。在責任主體方面，工資補償之主體可能是行政主管機關（包括：國家社會或健康保險或相關社會基金制度）或雇主之保險公司，而在工資補償之前期或勞工之無法工作係可歸責於雇主之情形時，責任主體亦可能是雇主本身。在補償金額方面，可能係與勞工實際薪資相等之金額，或是以其實際薪資一定比例換算、且有最高限度之金額，在以色列，針對勞工因非職業活動導致無法工作時，國家保險法中亦規定有一考量勞工家庭狀況後之整體經濟補償計畫。各國法制亦針對職業意外或職業病或非職業活動所致之無法工作等不同情形，有不同之補償期間規定；此外，針對無法工作之勞工，各國法制亦通常訂有在一定要件下、一定期間之解僱禁止保障規定，無此等保障規定之國家，亦往往會以工資補償或年金制度作為替代之保障措施，或是透過法院在具體爭執個案中，適用誠信原則（good faith）實質審查解僱是否正當，以衡平保障勞工及雇主之權益。最後，在勞工得否同時請領工資補償及報酬或其他社會補助方面，各國亦有極為不同之規範。
3. 建議：無論是普通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均對於因職業或非因職業活動所致之無法工作勞工，有一定的工資補償（所得替代）保障，此等保障係來自於雇主為其勞工投保之法定義務，或經由社會安全福利制度之相關稅收所得。我們樂見各國現有之相關保障制度，並期盼在當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氛圍下，此等保障得以持續並確保勞工享有能維繫其生活尊嚴之足夠所得權利。
4. 明年主題：勞動福利—勞動安全衛生。